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证券代码：600185.SH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5日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格力地产 |
| 股票代码： | 600185.SH |
| 收购人： |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4 |
| 通讯地址：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203号 |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玖思投资，玖思投资为海投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投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47,339,7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11%。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加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为便于上市公司在管理效率、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决定通过全资孙公司玖思投资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3、本次要约收购系玖思投资以要约价格向格力地产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206,000股，占格力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8.89%，要约价格为6.50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玖思投资和海投公司将最多合计持有格力地产1,030,545,780股股份，占格力地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0%，格力地产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2020年5月20日，玖思投资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同日，玖思投资唯一股东鑫圆投资做出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玖思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2020年5月21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玖思投资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格力地产股份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152号），同意玖思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6、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前，玖思投资已将238,167,8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7、格力地产拟向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具体方案详见格力地产相关公告。若前述交易完成，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将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资产重组及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继续增持，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综合上述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 | |
|---|---|
| 被收购公司名称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格力地产 |
| 股票代码 | 600185.SH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格力地产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61,091,430.00 | 100.00 |
| 合计 | 2,061,091,430.00 | 100.00 |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 | |
|---|---|
| 收购人名称 |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4 |
| 通讯地址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203号 |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年5月20日，玖思投资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玖思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同日，玖思投资唯一股东鑫圆投资做出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玖思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2020年5月21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玖思投资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格力地产股份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152号），同意玖思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加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为便于上市公司在管理效率、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决定通过全资孙公司玖思投资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格力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格力地产拟向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具体方案详见格力地产相关公告。若前述交易完成，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将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资产重组及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继续增持，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格力地产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元/股） | 要约收购数（股） | 占格力地产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50 | 183,206,000 | 8.89% |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183,206,000股，则玖思投资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3,206,000股，则玖思投资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玖思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3,206,000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50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经自查，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格力地产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48元/股。

本次要约价格为6.50元/股，不存在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的情形，且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6.5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190,839,000.00元。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前，收购人已将238,167,800.00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下属关联方。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4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联系人：罗媛、钟奕、赵均、易杰

电话：0755-83703215

传真：0755-83711505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人：李丽、刘兴、王莹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格力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格力地产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系玖思投资以要约价格向格力地产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格力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格力地产的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格力地产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
| 收购人、玖思投资 | 指 |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格力地产、被收购公司 | 指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鑫圆投资 | 指 | 珠海鑫圆投资有限公司，玖思投资的唯一股东 |
| 海投公司 | 指 |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鑫圆投资的唯一股东 |
| 免税集团 | 指 |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珠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 指 |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格力地产实际控制人 |
|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 要约价格 | 指 |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
| 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海证券、收购人财务顾问 | 指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一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4 |
| 通讯地址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203号 |
| 联系电话 | 0756-8803938 |
| 法定代表人 | 贾秀文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325201599N |
| 股东情况 | 鑫圆投资持股100% |
| 设立日期 | 2015年02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0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进出口贸易，建材销售，商品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鑫圆投资持有玖思投资100%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鑫圆投资100%股份，珠海市国资委为海投公司的唯一出资人，珠海市国资委为玖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海投公司、玖思投资将构成一致行动人。

玖思投资控股股东鑫圆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珠海鑫圆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03 |
| 法定代表人 | 贾秀文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3248134 54W |
| 股东情况 | 海投公司持股100% |
| 设立日期 | 2014年12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14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进出口贸易，建材销售，商品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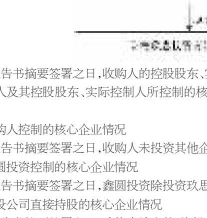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鑫圆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鑫圆投资除投资玖思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海投公司直接持股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格力地产外，海投公司直接持股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 | 100% |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其交通枢纽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及房屋租赁；广告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及经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商务服务；商业策划；物业管理；旅游服务；汽车客运服务；物流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鑫圆投资 | 1,000 | 100% |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进出口贸易，建材销售，商品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珠海市国资委直接持股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5月20日，珠海市国资委直接持股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51,940 | 100% |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64,100 | 100% |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 | 100% | 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与开发。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111,978.97 |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6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
| 5 |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 | 100%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酒店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国有产权转让、租赁；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4,900 | 100% | 主营：原水及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监测；污水及其他水的处理、利用、监测；水库、给排水市政设施投资与管理；水利及供排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及设备安装；给水排水市政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代建；二次供水服务；水生态治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兼营：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技术开发、更新改造、咨询服务；水处理药剂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仪器仪表、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构件、通用零部件批发及零售；物业租赁管理；海岛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6,000 | 100% |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运作，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土地与物业租赁；农业及其关联产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农业基础建设等业务；农、林、牧、禽、渔业的生产，加工，收购，仓储，物流，销售及配送业务；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专营业务；冷冻，鲜活等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农业观光旅游；船舶制造与维修，海洋工程，海洋捕捞与水产养殖；渔需品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和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停车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运站经营，住宿服务，中餐制售，酒、烟、日用百货的零售，棋牌，健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5,000 | 100%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 33,000 | 100% | 按珠海市市政规划要求，在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兴建国际航空航天展览场所及其配套设施；承办国际航空航天展览会和各类会议及展览活动；旅游、住宿和餐饮；交通运输、仓储；通用航空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文化及相关产业；商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广告业；报关服务；物业管理；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它教育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 | 100% | 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与开发。 |
| 13 | 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13,866.10 | 100% | 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国产摩托车；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代理，房地产咨询；信息管理系统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
| 14 | 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 4,846 | 100% |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52号文经营）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开展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 3,250 | 100% | 自营和代理第二、第三类商品出口及自营和代理省内进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0）209号文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珠海市铁路有限公司 | 3,000 | 100% | 对广珠（澳）铁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7 | 珠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印章刻制；防盗、防火、报警等安全设备器材的销售；安全风险评估。 |
| 18 |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90% | 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77% | 商业批发零售；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酒类的批发；食品的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在珠海市免税商场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上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 25,000 | 40.00% | 航空运输（具体按民航运企字第025号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执行）（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5日）；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002号文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格力地产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海投公司持有格力地产847,339,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11%，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玖思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进出口贸易，建材销售，商品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玖思投资2017年度-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064.53 | 4,162.22 | 4,342.21 |
| 总负债 | 4,169.44 | 3,164.44 | 3,344.81 |
| 净资产 | 895.08 | 997.77 | 997.40 |
| 资产负债率（%） | 82.33 | 76.03 | 77.03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1.08 |
| 利润总额 | -102.69 | 0.37 | 0.66 |
| 净利润 | -102.69 | 0.37 | 0.66 |
| 净资产收益率（%） | -10.85 | 0.04 | 0.07 |

注1：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贾秀文 | 执行董事、经理 | 女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刘毅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鑫圆投资除投资玖思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海投公司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投公司持有格力地产41.11%股份，格力地产正在收购科华生物（002022.SZ）18.63%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海投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珠海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5月20日，除格力地产外，珠海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华发股份 | 600325.SH | 间接持股 | 27.66% | 房地产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珠海港 | 000507.SZ | 间接持股 | 29.64% |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华金资本 | 000532.SZ | 间接持股 | 28.45% | 投资及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交易平台的投资及运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欧比特 | 300053.SZ | 间接持股 | 15.08% |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人工智能算法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智能图像分析及处理技术产品、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卫星遥感技术及对地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空间探测、测绘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摄影测量、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运维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宝鹰股份 | 002047.SZ | 间接持股 | 22.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 |
| 长园集团 | 600525.SZ | 间接持股 | 14.53% | 一般经营项目是：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
| 珠海控股投资 | 0908.HK | 间接持股 | 47.73% | 港航交通(九洲蓝色干线)及蓝色海洋旅游、复合地产及绿色休闲旅游、金融投资及城市公用事业三大板块，拥有海上立体交通、蓝色海洋旅游、绿色生态旅游、酒店建设与运营、主题公园经营管理和高端旅游地产开发的人才、品牌以及地缘优势，是珠海市在香港及海外的重要资本营运平台。 |
| 庄臣控股 | 1955.HK | 间接持股 | 42.83% | 楼宇清洁服务、公园及康乐中心清洁服务、街道清洁服务、院校清洁服务及其他清洁服务。 |
| 华金国际资本 | 0982.HK | 间接持股 | 36.88% | 酒店经营、酒店管理、酒店顾问及会展服务，金融服务，财经印刷服务，物业管理业务。 |

注：港股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来自其年度报告。

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加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为便于上市公司在管理效率、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决定通过全资孙公司玖思投资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格力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年5月20日，玖思投资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玖思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同日，玖思投资唯一股东鑫圆投资做出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玖思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2020年5月21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玖思投资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格力地产股份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152号），同意玖思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三、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格力地产拟向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具体方案详见格力地产相关公告。若前述交易完成，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将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资产重组及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继续增持，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联系人：罗媛、钟奕、赵均、易杰

电话：0755-83703215

传真：0755-83711505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人：李丽、刘兴、王莹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力地产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国海证券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格力地产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因此，本次要约收购合法合规。

（二）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玖思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3、《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

4、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格力地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6、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已就保证格力地产独立性、避免与格力地产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格力地产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实施后，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格力地产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7、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格力地产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8、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格力地产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就海投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免税集团事宜，珠海市国资委与免税集团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且上述划转尚未办理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5、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 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贾秀文

2020年5 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要约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1：

前期公司公告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曾与定增方签署《附条件远期购买协议书》暨兜底协议。同时2019年11月14日、2020年4月4日公司公告称，因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定增方的合同纠纷，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所持41.11%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请公司说明：（1）请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2）公司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跟前述定增股东的利益安排或默契，是否存在解除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的相关安排；（3）请公司向前述定增方核实其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通过要约方式为定增方实现保底利益。请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向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受疫情影响，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相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冻结仅限制其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权，不会影响其对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及表决权，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跟前述定增股东的利益安排或默契，不存在解除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的相关安排。

经向控股股东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相关诉讼发生后，控股股东积极应诉，不存在跟前述定增股东的利益安排或默契；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除控股股东通过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会程序要求对超标冻结部分予以解除外，不存在其他解除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的相关安排。

3、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联系前述定增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核实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对其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目前无减持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是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玖思投资的主动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范围为格力地产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要约收购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是否接受要约以股东自主的投资决策为准，要约收购结果不可预见。公司不存在通过要约方式为定增方实现保底利益。

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公司不存在跟前述定增股东的利益安排或默契，不存在解除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的相关安排。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跟前述定增股东的利益安排或默契；除控股股东通过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会程序要求对超标冻结部分予以解除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解除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的相关安排；

（3）公司已经联系定增方，向其核实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对其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目前无减持计划。

公司不存在通过要约方式为定增方实现保底利益的情形。

问题2：

公司今日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监管关注到，《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进行，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资产重组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推进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立法原意上理解，该条款是通过对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在要约收购期间内进行前述活动的权利进行限制，从而保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收购人的利益。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没有禁止被收购公司在要约收购期进行的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行为，而是对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可以予以推进。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形成资产重组预案，否则，无法使股东对于是否应该进行资产重组作出合理判断。在要约收购期间，本次资产重组尚处于经董事会审议后的预案披露阶段。本次资产重组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推进。同时，本次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要约收购期间，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正式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因此，预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推进；预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推进；预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3：

监管关注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未披露收购人是否存在处置计划。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收购人未来12个月是否有相关处置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实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

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已与《格力地产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同日公告）。"特别提示"、"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之"三、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律师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要约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就相关处置计划明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特别提示"、"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之"三、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4：

请自查并说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股东、相关投资方及其董监高等主体在格力地产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起前6个月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请财务顾问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1）自查期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5月23日）前6个月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因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1日起停牌，本次要约收购自查期间确定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包含了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的所有交易日。

（2）自查范围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收购人玖思投资及其董监高，收购人控股股东鑫圆投资及其董监高，收购人目前的上级单位免税集团及其董监高，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及相关经办人员，本次要约收购的中介机构国海证券、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

（3）自查及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收购人玖思投资及其董监高、收购人控股股东鑫圆投资及其董监高、收购人目前的上级单位免税集团及其董监高，本次要约收购的中介机构国海证券、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已分别出具关于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已取得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及相关经办人员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上市公司已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次要约收购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与上述自查结果不符，则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并及时公告。

根据前述自查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等，公司股票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自然人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外，前述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刘练达系免税集团监事，自查期间曾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经向刘练达核实，其于核查期间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格力地产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刘练达买卖格力地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买卖数量（股） |
|---|---|---|---|
| 1 | 2020-1-9 | 买入 | 8,400 |
| 2 | 2020-1-10 | 买入 | 1,200 |
| 3 | 2020-1-16 | 卖出 | -9,600 |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提供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收购人目前的上级单位免税集团及其董监高、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经办人员，本次要约收购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在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已离职的3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及对108名不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9,313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至4,482,689,935股，注册资本由4,487,969,248元减至4,482,689,935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5 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 年5 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华铝材实际担保余额为24,100万元，包括如下：

（1）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在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4,1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东华铝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2019年5月6日，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华铝材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于2020年5月5日到期，2020年5月22日东华铝材继续向恒丰银行无锡分行融资余额5000万，公司为其续签了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不变。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该笔担保的主债务为2笔：其中5,000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10,000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4月25日。前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总额为1.5亿元。截至目前，前述两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东华铝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 企业名称 |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05月22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1749410941G | | |
| 注册地址 |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环南路南侧） | | |
| 法定代表人 | 胡秀珍 | | |
| 注册资本 | 5,90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
| 主营业务 | 研究、开发铝材、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铝型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东华铝材由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5%）、英属维尔京群岛CHINA DELTA LIMITED（占比18.25%）、FOR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占比6.75%)共同出资组建，海达集团为控股股东，徐友才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 | |
| 关系说明 | 东华铝材为海达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306,082 | 328,684 |
| | 净资产 | 147,048 | 156,882 |
| | 营业收入 | 325,696 | 305,921 |
| | 净利润 | 10,395 | 9,833 |

注：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度因东华铝材经营陷入停滞，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东华铝材累计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

| 债权人 | 债务人 | 贷款种类 | 借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借款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 东华铝材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8年12月21日 | 2019年12月19日 | 1,600 | 1,600 |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 东华铝材 |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 2019年01月15日 | 2020年01月14日 | 2,500 | 2,500 |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东华铝材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年12月13日 | 2020年04月13日 | 5,000 | 5,000 |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东华铝材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年06月10日 | 2020年04月25日 | 10,000 | 10,000 |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合计 | —— | —— | —— | —— | 19,100 | 19,100 | ——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考虑到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且追索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为此，公司已经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担保计提全额损失，对未来业绩影响较小。长远来看，考虑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且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将视各方沟通进展和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损失，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后期安排

公司在主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后，为尽可能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立即采取了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1、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及主债务人进行了沟通和解，拟通过债权收购、债务重组等方式延展债权期限、调整债务偿还安排、获得债权人享有的相关抵质押资产权益，或以"先穷尽主债务人、后追偿担保人"为原则，由债权人先对主债务人资产采取追偿措施，缺口部分再由公司依法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亦表示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但是因债权收购或重组方案的复杂性，相关方面的意见仍有差距，目前尚未能达成各方满意的重组或和解协议，公司仍将进一步积 极沟通。

2、积极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沟通进一步增加反担保保障，公司与主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徐友才及其控制的海达集团、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福洛瑞物贸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自然人胡秀珍、赵红艳、陈伟、徐强、王珏签署了《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由上述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及提供相关资产抵质押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合同已经生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落实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反担保措施已经涵盖海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资产及运营实体。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以向该等反担保人追偿弥补担保损失。

3、积极向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支持和解决问题方法，力争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积极关注并收集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资产情况，公司将视案件进展情况和实际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而追究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担保损失。

由于公司及时采取了上述风险处置措施，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协商沟通，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就担保债权的代偿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递交司法诉讼程序，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